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8-042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8]26号），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乐清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18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用于公司“热熔断路器专用Ag/CuO/NiO电接触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公司承担的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经费，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00万元，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再根据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时，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150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8]26号）；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